一、办理对象

本行政审批适用于具备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申请条件的单位。

二、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为可行。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通知》（粤环〔2015〕41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通知》（深人环〔2015〕590号）的规定，由市人居委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所需材料

（一）《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纸质/电子）；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所有材料附电子文档）

（三）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附电子档）；
　　（四）租赁场地的项目提交使用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盖章）（复印件1份，附电子档）；
　　（五）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附电子档）； （六）使用自有场地的项目听规划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等用地文件（复印件1份，附电子档）；

（七）公众参与意见汇编、需单独编制成册。（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提供，附电子档）；

（八）建设单位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提供，附电子档）；

（九）原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原件1份。（改建、扩建项目提供，交回原件，附电子档）

四、审核时限

当场审核材料

五、审核结果

符合受理条件，即时作出受理并给予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退回申请人，并告知退回理由。